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5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2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对前述权利的行使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行使该权利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2年12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可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董事候选人(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在不早于董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的第一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于七天的期限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

6、董事候选人提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后,当选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组成。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人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或

12、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境内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具有下述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件:

(1)具有丰富、成功的大型、国际化企业的管理经验;

(2)具有丰富、成功的企业发展战略理论及实践经验;

(3)具有丰富的高科技产品开发及营销经验;

(4)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理论及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婷婷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1417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5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 】年【 】月【 】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5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3月2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及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1天内(即2012年12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在不早于监事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后的第一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于七天的期限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人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或

12、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婷婷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1417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5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 】年【 】月【 】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2年12月26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5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8、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1、《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3、《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4、《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6、《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8.7、《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8、《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9、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6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6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于2012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十三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3、《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4、《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6、《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7、《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8、《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和二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3814788。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5、联系人:吴敏英、李小霞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14:30在中山市京华世纪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2人,于春玲董事和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皇甫涵董事和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荻菲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杨海贤

委员:李洪生、王荻菲、傅博、皇甫涵、潘承伟(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唐天云(独立董事)

委员:陈丽红、周群、孙建新、王晓东(独立董事)、王军生(独立董事)、潘承伟(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正(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王荻菲、于春玲、王晓东(独立董事)、王军生(独立董事)、唐天云(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王晓东(独立董事)

委员:李洪生、于春玲、孙建新、李正(独立董事)、唐天云(独立董事)、潘承伟(独立董事)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电力大修和技改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延续经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由2013年6月11日延续至2020年1月2日,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经营范围,其原有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架构等内容不变。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并完成相关手续。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制定基本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内控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及付款管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预计负债等或有事项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的管理》等九项基本财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5号)。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发电用气,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以下合称"买方")将共同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及《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天然气采购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

天然气采购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成立,并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提示

1、由于天然气采购合同约定的中海油天然气价格以JCCn为基础计算(JCCn为JCC的三个月算术平均价价格,JCC价格为日本进口原油及粗制油的综合价格),随着JCCn的变化,天然价格变化的频率和幅度可能很大。若政府改用鼓励使用低价天然气的补贴政策,则当中海油气价较高时,多支出的采购成本将由公司而不是政府承担。

2、南山热电厂目前不具备接收价格较低的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的条件,若合同期内具备则可能导致价格风险。

3、合同期限过长,可能导致供应不足或照付不议风险。

为了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天然气采购合同谈判,并根据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力争尽量控制潜在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1号之2

负 责 人:王海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公司及新电力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11月分别向中海油广东分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金额为12.14亿元、19.48亿元及9.99亿元,占前述期间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为100%。

(三)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中国海油气电板块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液化天然气。合同期内,公司每年的年合同量包括年基本量加年调整量,其中年基本量为8,026,509吉焦,年调整量在基本量的基础上最高上浮30%。公司每年将按年合同量的一定比例转让给新电力公司并互为调剂。

(二)交易价格: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其中,液化天然气价格按2013年、2014年及之后合同年度两个时间段设定两种不同的气价方案。

(三)结算方式:保函+用气后付款

(四)协议签署时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五)协议生效条件:天然气采购合同的生效应满足以下全部生效条件:(1)中海油已签署了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及输送协议;(ii)中海油向买方确认该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及输送协议的所有生效条件根据其中的条款均已被满足或放弃;并且(iii)中海油向买方确认每份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及输送协议均已生效。

(六)协议生效时间:天然气采购合同签署后且满足上述协议生效条件。

(七)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八)主要违约条款:应当按照天然气采购合同的约定付款,否则中海油有权对逾期付款额自付款到期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六个月短期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收取利息并有权在书面的中止供气通知被送至买方后的四(4)个工作日期满后因买方不支付款项而中止交付天然气。

(九)其他条款:

合同期内,公司与新电力公司可在年合同量范围内的天然气相互调剂使用,公司对于转让给新电力公司的天然气所对应的买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履行对于解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电用气,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同时,因合同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期间政府补贴、退税及上网电价等政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难以预测。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多渠道寻找新的气源。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长约天然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截止2012年12月25日15:00,